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初審作業要點

100年10月14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

101年6月27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備修正名稱

106年3月21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事件，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初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會推選三或五人組成，成員應有一位以上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具備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或曾擔任案件調查小組成員者。

本小組召集人由成員推舉產生，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

三、本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決議事項如下：

- (一)審議是否受理調查申請案。
- (二)審議是否需組調查小組。
- (三)推薦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四、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